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情况

2021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1号），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8,566,7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391.304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8.7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043,482.8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567,429.0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476,053.7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按募投项目在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辖属）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54974929097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6797493617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6667493217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